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4043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5日

商 标

哇克

申 请 人 速博萃株式会社

SUPERTRAIN, INC.

地 址 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三成路512,15楼

15F, 512 SAMSEONG-RO, GANGNAM-GU, SEOUL, REPUBLIC OF KOREA

代理机构 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空间出租；广告；商业信息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拍卖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收